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 作出最新進展之公告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武平先生（「吳先生」）的資料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接獲吳先生通知，吳先生就該事件已完成協助調查，現可恢復履行本集團的職務。按吳先生所述，該事件純屬私人事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運作一切正常，該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沒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且吳先生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何麗康先生、潘浩德先生及吳武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林潔貽女士。

\* 僅供識別用途